

#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健全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除下列五項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
- 四、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經權責單位確認已逾期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超過等值台幣一千萬(含)以上，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且經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性質者。
- 五、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超過等值台幣一千萬(含)以上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且經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性質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進貨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四、採IFRSs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未採IFRSs公司仍依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定。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

通過日期：111/06/23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分之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但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貸與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貸與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短期融通資金及有業務往來公司之貸與，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不得展期。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一款之限制。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八年為限，不得展期。

三、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四、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利率計息，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暨財務相關資訊，填寫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資金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 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或「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款項，如經權責單位確認已逾期正常授信期限或

通過日期：111/06/23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需履約原因消失3個月後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超過等值台幣一千萬(含)以上或性質特殊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辦理。如公司就上列各該款項已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則之後就無需就同一筆款項提董事會決議，惟若公司後續因情事變更如無法依原訂管控措施或法律行動執行等，則仍需就該等款項再次提董事會決議是否為資金貸與性質。

- (五)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暨財務相關資訊，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擬不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

通過日期：111/06/23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 資金貸與資訊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資金貸與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條 資金貸與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

通過日期：111/06/23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及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三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三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

通過日期：111/06/23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上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訊，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明細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明細表」上。
- 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及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印鑑保管及程序**

通過日期：111/06/23

##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二十一條 背書保證資訊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二十二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通過日期：111/06/23

##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訊，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五、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六、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明細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七、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明細表」上。
- 八、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外，應在後續期間加以管控其財務狀況及其風險變化情形，以確保本公司之曝險程度在合理範圍內。

###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